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刘晓春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安鑫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王小伟、王银彬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6.8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西安鑫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610131MAE7M7G0XP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刘晓春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王小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王银彬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7日，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西安鑫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鑫宙新材”）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7日，鑫宙新材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134,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2%，鑫宙新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春、王小伟、王银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25,816,014股增加至28,950,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15.00%增加至16.8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西安鑫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28.2078	7.14	1,541.7033	8.9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请注明）	2025/06/13-2025/06/17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刘晓春	1,169.8016	6.80	1,169.8016	6.80	/	/	/
王小伟	137.0072	0.80	137.0072	0.80	/	/	/
王银彬	46.5848	0.27	46.5848	0.27	/	/	/
合计	25,816,014	15.00	2,895.0969	16.82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增持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而采取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拥有权益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5,16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5,16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曾晓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8）。

4、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5、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9、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0、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科技”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2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大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2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郁万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5,654.80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54.8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96号）批准，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2.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0,9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0,266,453.97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0,673,546.0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5月13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10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1日披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1,000台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	19,302.91	19,302.91	13,891.92
2	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109.62	18,063.41	12,999.88
3	年产2,000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	22,476.04	22,476.04	16,175.55
	总计	68,888.57	59,842.36	43,067.35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2023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自该议案通过之日起，截至2025年5月13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643.38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4,643.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1000台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	19,302.91	980.24	980.24
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109.62	431.95	431.95
年产2000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	22,476.04	3,231.19	3,231.19
合 计	68,888.57	4,643.38	4,643.38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5年5月13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011.42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1,011.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3,728.91	330.19[注]	330.19[注]
审计及验资费用	1,928.87	478.87	478.87
律师费用	792.45	169.81	169.81
信息披露费用	533.02	0	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3.40	32.55	32.55
合 计	7,026.65	1,011.42	1,011.42

注1：剩余未支付部分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坐扣；

注2：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54.8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5,654.80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4555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5年6月16日下午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会议由董事长刘磅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洪泽区人民医院PPP项目合作、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洪泽区人民医院PPP项目合作、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债务重组的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于2025年6月16日下午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继朝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吕枫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洪泽区人民医院PPP项目合作、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洪泽区人民医院PPP项目合作、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债务重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洪泽区人民医院PPP项目合作、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拟终止洪泽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PPP项目，将持有的江苏洪泽湖达实智慧医养有限公司69.7673%股权以人民币1.65亿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通过债务重组，将公司对洪泽湖达实合计2.05亿元债权以4788万元回收。本次交易如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影响为-3.09亿元，增加公司现金约2.13亿元，减少公司负债约10.55亿元，解除银行担保责任约8.17亿元。

虽然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但协议签署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各方内部有效决策机构决议及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本次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洪泽区人民医院PPP项目合作、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债务重组的议案》，拟终止洪泽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并将控股子公司江苏洪泽湖达实智慧医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洪泽湖达实”）69.7673%股权以人民币1.65亿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泽湖建投”）。同时，通过债务重组，将公司对洪泽湖达实合计2.05亿元债权以4788万元回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处理与本交易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的签署、补充、修订等事宜。

本次终止洪泽区人民医院PPP项目合作、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债务重组为一揽子交易，交易完成后，所有就PPP项目协议及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权利义务全面终止，公司不再持有洪泽湖达实股权，洪泽湖达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取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背景

达实智能基于物联网技术，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智慧服务，产品及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医院等场景。自2017年以来，来自医院用户的营业收入一直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为加强主业，深入推进公司在智慧医疗领域的创新实践及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号召，公司于2017年和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与淮安市洪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署了《洪泽区人民医院易地新建工程PPP合同协议书》，以PPP模式投资建设洪泽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总投资额15.71亿元。根据合同约定，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指定的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江苏洪泽湖达实智慧医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洪泽湖达实”），经达实智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上述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截至2025年5月31日，达实智能对洪泽湖达实账面长期股权投资成本32,890万元，账面应收洪泽湖达实工程款项合计15,379.74万元，账面应收借款本金4,788万元，利息382.04万元。

项目于2023年7月投入运营后，因医院诊疗服务收入不达预期，项目公司面临受到制约，已出现现金流动性压力。为保证项目公司持续运营，保证当地民生服务不受影响，地方政府提议终止PPP合作模式并回购项目公司股权。综合考虑项目经济价值及社会价值，以及维持项目运转对公司所造成的财务负担，为降低公司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洪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卫健委”）及政府方代表签署了《洪泽区人民医院异地工程PPP项目终止合作磋商备忘录》，对签署正式的《洪泽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PPP项目合同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及《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股转及债务重组协议”）事项达成了初步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备忘录暨筹划终止洪泽区人民医院PPP项目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苏洪泽湖达实智慧医养有限公司。

2. 注册时间：2017-11-02。

3. 注册地址：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街道鄱阳湖路南侧、临河东路东侧。

4. 注册资本：47142.41万元。

5. 法定代表人：邱佰平。

6.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69.7673%
2	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9993%
3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0.2121%
4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0212%

7. 经营范围：医养一体化健康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及咨询服务，医疗和健康养生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1,693,065,835.92	1,713,324,712.34
负债总额	1,234,817,996.27	1,260,368,686.48
净资产	458,247,839.65	452,956,025.86
应收款项总额	369,986,591.57	483,079,788.5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84,434,660.00	31,257,056.26
	2024年度	2025年1-5月
营业收入	157,680,195.21	63,311,629.07
营业利润	-8,747,158.69	-6,011,747.23
净利润	-6,402,006.61	-5,291,81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23,061.54	-751,224.69

9. 经核查，交易标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洪泽湖达实股权，洪泽湖达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1. 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信”）对洪泽湖达实进行审计、评估，上述机构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 深圳鹏信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S308号《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江苏洪泽湖达实智慧医养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洪泽湖达实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5,295.60万元，评估增值-22,202.43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23,093.17万元，达实智能持有的69.7673%的股东权益价值为16,111.48万元。

3. 依据深圳鹏信出具的鹏信咨询字[2025]第423号《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债权所涉及持有的江苏洪泽湖达实智慧医养有限公司债权价值分析报告》，本次债权价值分析基准日为2025年5月31日。本报告采用市场价值类型对债权价值进行分析。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分析对象在分析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对洪泽湖达实不含借款本金的债权合计金额为157,617,758.67元。经评估，达实智能拟转让债权所涉及持有的洪泽湖达实的不含借款本金的债权价值为606,800.00元。

4.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对洪泽湖达实提供的股东借款本金合计为4788万元。

5. 本次终止洪泽区人民医院PPP项目合作、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债务重组为一揽子交易，经各方友好协商，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总计人民币2.13亿元。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

五、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一）PPP项目终止协议的交易对手方

1. 单位名称：淮安市洪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829MB04417707。

3. 机构类型：机关。

4.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北路6号公共卫生中心。

5. 成立日期：2019年2月1日。

6. 负责人：席黎明。

7. 宗旨和业务范围：淮安市洪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是淮安市洪泽区政府主管卫生健康业务的工作部门，主要围绕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在辖区内履行卫生健康行政管理和服务职能。

8. 卫健委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纠纷。

9. 经核查，卫健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的交易对手方

1. 公司名称：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9699303370E。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时间：2009-12-17。

5. 注册地址：洪泽县城人民路12号。

6.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7. 法定代表人：杨忠明。

8.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土地整理和开发；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农业综合开发提供服务；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和配套项目开发；城市供排水、污水处理（限有资质的子公司经营）；园林绿化项目投资；地下管线投资、建设、经营；项目融资和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和资本运营；河道采砂；普通货物运输、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出租客运（限有资质的子公司经营）；经授权的城市广告发布权、探矿权、地热开采权、国有场地使用权、国有商标等无形资产经营；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信息：江苏洪泽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该公司由淮安市洪泽区财政局（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100%持股。

1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4.69亿元，负债总额119.15亿元，净资产65.54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0.19亿元，利润总额1.08亿元，净利润1.07亿元。

11. 洪泽湖建投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纠纷。

12. 经核查，洪泽湖建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的担保方

1. 公司名称：江苏洪泽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泽湖投控”）。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9MA1WM9LW8N。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注册时间：2018-05-31。

5. 注册地址：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街道益寿路142号。

6.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

7. 法定代表人：杨忠明。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河道采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旅游业务；住宿服务；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非居住房